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 2018 年度报告、内控自评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4 月 3 日我们得到关于召开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书面通知，2019 年 4 月 13 日我们依法出席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8 年度利润分配、关联交易、会计政策变更、内控自评等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通过审阅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经营状况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规定，我们认定：2018 年本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2018 年本公司与现控股股东浪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之间没有资金占用情况，亦没有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成果审计，2018 年 1-12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29,161,776.09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

润为 48,462,247.44 元，全资子公司向母公司全年分红 1200 万元，母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 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3,201,395.79 元。依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出 2018 年度分配政策为：2018 年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2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相关规定，我们认为：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的 2018 年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相关政策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

四、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3 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经查阅相关资料，我们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本议案项下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与发展所需要的交易活动，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允性的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2018 年 1 月至 12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浪莎针织有限公司、上海信中翰投资有限公司和浪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2600.92 万元，为全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3610 万元的 72.05%。以上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超过《浪莎股份关联交易内部决策规则》中全年日常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范围的规定，无需股东大会审议。交

易按市场定价，没有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无异议。

五、关于公司 2019 年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3 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2019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查阅相关资料，我们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本议案项下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与发展所需要的交易活动，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允性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450 万元，其中：

（1）向关联方浪莎针织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浪莎针织购买内衣产品电商组合配套销售）不超过 100 万元；

（2）电视购物促销，内衣产品组合配套销售，向浪莎针织购买产品（袜品）不超过 150 万元；

（3）关联方浪莎针织有限公司为浪莎内衣提供染色加工服务不超过 350 万元；

（4）向关联方信中翰区域销售内衣产品不超过 500 万元；

（5）向关联方蓝平针织用于平台销售内衣不超过 350 万元；

（6）向浪莎集团销售美体内衣产品（浪莎生活馆配套美体内衣销售），预计不超过 1000 万元。

2019 年预计交易标的总额 2450 万元，未超过《浪莎股份关联交易内部决策规则》中全年日常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范围的规定（不超过 3000 万元总额或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5%），无需股东大会审议。经审核，预计关联交易标的按市场原则定价，符合公司实际，

未对中小投资者造成损害，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无异议。

六、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善，形成了以公司环境控制制度、业务控制制度、会计系统控制制度、信息系统控制制度、信息传递控制制度、内部审计控制制度为基础的、完整严密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上述建立健全完善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关联交易、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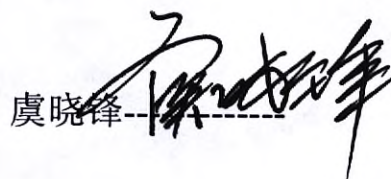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财政部印发《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财政部会计司印发《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及其解读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公司本次依据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是合理的、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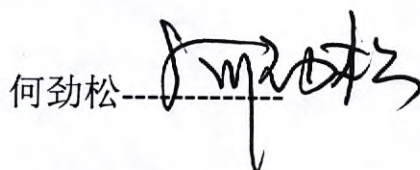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2018年度报告、内控自评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虞晓锋



何劲松



赵克薇

